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0:00。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0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

告》（公告编号：2026-036）。

6.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8.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30-9:50

(三) 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煌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21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